

# 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用於直接清洗食品之食品用洗潔劑的管理，擬修正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第五條之消毒成分得用以清洗之食品範圍及殘留濃度監測項目之規定，以使其適用更為明確。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使用消毒劑後應加以清洗等規定納入條文中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附表二中殘留濃度之監測項目及該表所列消毒成分適用之食品範圍。(修正第五條附表二)